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升级，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于本基金投资期内根据投资进度及出资缴付通知书的提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实缴出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德军、姜永宏、李峻峰

2023年9月26日